附件1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和建筑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细则

一、核查整治对象和内容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

**1.核查对象：**注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省级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资质和通过重组、合并、分立以及跨省变更等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

**2.核查内容：**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在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加强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50号）有关要求，按相应类别等级资质标准条件核查企业净资产、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并按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核查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内容。有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还需核查个人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条件。

**（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整治对象：（1）**全省房建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是涉及投诉举报或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等规模较大或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2）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含省外入浙企业）。

**2.整治内容：（1）**重点检查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行为，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监理单位超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和转让工程监理等行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挂靠及项目现场到岗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等。（2）检查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满足相应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条件，以及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内容。有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还需核查个人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条件。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

**1.企业资质情况自查自纠。**企业按照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同时登陆“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模块”（网址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完善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上传企业最高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当期合法企业财务报表）、技术负责人（含个人业绩）、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和厂房（上传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报属地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到技术装备要求的，登录“浙里建”（网址：https://www.zhelibuild.com）完善设备信息，具体操作说明登录“浙里建”下载。

**2.建筑市场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对照《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附后）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前自纠行为从轻处理。

**（二）核查处理阶段（2023年4月-7月）**

**1.开展资质专项核查**

**（1）核查安排。**本次核查采取全省统一核查时间、统一整改时间，通过“建筑市场监管系统”操作实施。各设区市负责督促所辖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时登录系统“信息备案审核模块”对所属企业上传的净资产、厂房、人员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动态核查模块”完成企业的责令整改督促及复核工作。核查分三批开展，**第一批核查时间**4月3日，整改完成时间5月4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2023年以来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二批核查时间**5月5日，整改完成时间6月4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2022年度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三批核查时间**6月5日，整改完成时间7月4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2022年以前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2）核查结果处理。**“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在批次规定的核查时间，按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资质，固定当天数据，生成初步核查结论，推送至属地主管部门监管端账号。各地主管部门及时登录“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动态核查模块”，确认核查结论。初步核查结论有误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将结论调整为“核查通过”；确为不符合要求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核查状态调整为“限期整改中”对外公布。“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会在各批次整改到期时间，统一核验整改情况，生成整改结论，经各地主管部门复核后对外公布。整改复核不通过或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我厅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该类别资质的升级、增项、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不得承揽该类别资质对应的新的工程项目。

**2.开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督查**

**（1）核查安排。**我厅将组织若干检查组赴各地开展督查，原则上每个设区市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1个项目。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2）核查结果处理。**建筑市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责令整改、扣除信用分或给予违法主体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处罚信息要于处罚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建筑市场监管系统”---“诚信管理模块”进行公开。涉及到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条件的，由许可机关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7月后）**

全面总结核查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查漏补缺。巩固专项核查成果，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建筑市场规范、透明、有序的政策措施。

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是/否）**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1 | 存在规避招标行为 |  |  |
| 2 |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  |  |
| 3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  |
| 4 |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  |  |
| 5 |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  |
| 6 | 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  |  |
| 7 |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  |
| 8 |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  |  |
| 9 |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 10 | 未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  |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  |  |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项目**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是/否）**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1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  |  |
| 2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  |
| 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  |
| 4 |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  |
| 5 |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  |  |
|
| 6 |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  |
| 7 |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  |
| 8 |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  |  |
| 9 |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  |  |
| 10 |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  |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  |  |
|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 12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  |  |
| 1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  |
| 1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  |  |
| 15 |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  |  |
| 16 |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  |
| 17 |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  |  |
| 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  |
| 建设程序 | 19 |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  |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 24 | 未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  |  |
| 25 | 未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未实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 |  |  |
| 26 | 未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至“建筑工人保障在线” |  |  |
| 27 | “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中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到80%，项目总监到岗率未达到60% |  |  |
| 28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  |  |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监理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监理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是/否）**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  |  |
| 2 |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  |
| 3 | 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  |  |